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導師代理實施辦法

103.09.01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9.07.14 提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說明：導師如遇1天(含)以上之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(差)假、

3天(含)以上病假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，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，按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如情況特殊（例如：該班專任教師都是導師身份或已代導滿21天），則學務處由當學年度2年(含)以上未擔任導師者以公開抽籤排序，依序輪流代理之方式實施。
- (二) 輪替順位以擔任該班課程節數較多者優先代理，如當學年同一班級的專任教師，有尚未代理過任一班級者則優先排代理導師；該班專任老師若皆已擔任過代導師，則以總代理天數最少者為優先，若代理天數相等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。
- (三) 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。
- (四) 同一假別以一人代理為原則（連續多種假別，以假別聘任代理導師），惟娩假不在此限(以兩人平均分排為原則)。
- (五) 每學年所代理之天數(含不同班級代理天數)以21天為上限原則，符合或超過者，當學年得免擔任代理導師。
- (六) 現任導師(含資優班導師)、主任、組長、協助行政、專輔教師、兼任及代課老師者不輪排代理導師。
- (七)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